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简称:20金科02

证券代码:000656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代码:149038

公告编号:2020-035号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简称:20金科02

证券代码:000656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代码:149038

公告编号:2020-03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87号文核准,本公司由重庆安信证券股份(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2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6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7,38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6.7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7,233.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8-57号)。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19号文核准,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040,816.6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41元,共计募集资金45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6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4,4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1.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3,208.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8-9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608,148.56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728.7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9,000.00万元,收回以前年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99,000.00万元,结存的利息结余转出2.97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8,343.44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8.74万元,2019年度结存的利息结余转出2.97万元;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为666,492.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057.44万元,累计利息结余转出金额为5.94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4年12月19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5年由于公司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故终止与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因此在2015年10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金科园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园城”)、长城证券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金科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骏翔”)、长城证券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县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0月25日,本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0月26日,公司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6,939.74万元;

2.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9,012.1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资项目重庆两江-金科世界城项目、重庆万州金科观澜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二(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因募投资项目重庆开县-金科财富中心项目已完工并取得竣工备案证,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118,490.88万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6,466.4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节余12,776.57万元(含利息净额752.11万元),本年度调整及转出情况为:①经本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将重庆开县-金科财富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600.00万元分别用于重庆两江-金科世界城项目和遵义-金科中央公园城一期项目,其中重庆两江-金科世界城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5,600.00万元、遵义-金科中央公园城一期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6,000.00万元,并于2019年5月完成资金划转;②本公司于2019年11月将重庆开县-金科财富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74.58万元划转到金科骏翔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201012300156915),用于重庆万州-金科观澜项目建设;③本公司于2019年12月将利息节余资金1,99万元转入金科骏翔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州支行的基本户(账号:31440101040007266)。

[注2]:公司于2019年11月将遵义-金科中央公园城一期项目募集资金利息节余资金5.88万元划转到金科骏翔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201012300156915),用于重庆万州-金科观澜项目建设。

[注3]:经[注1]、[注2]所述的募集资金结余资金在部分募投资项目之间进行调整后,重庆开县-金科财富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118,490.88万元调整为105,716.30万元、重庆两江-金科世界城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98,742.40万元调整为104,342.40万元、遵义-金科中央公园城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110,000.00万元调整为115,994.12万元、重庆万州-金科观澜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150,000.00万元调整为151,180.46万元。

[注4]: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重庆开县-金科财富中心项目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752.11万元,2019年销户转出1.99万元;重庆两江-金科世界城项目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459.07万元,2019年末专户余额为1.58万元;重庆万州-金科世界城一期项目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102.30万元,收到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8111201012900156438销户转入利息收入共计453.85万元,2018年销户转出0.31万元;遵义-金科中央公园城一期项目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999.59万元,2019年销户转出23.94万元;重庆万州-金科观澜项目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2,239.18万元,2019年销户转出0.98万元;映峡第二风电场C区20万千瓦风电项目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51.34万元,2017年销户转出2.66万元。

[注5]:由于重庆开县-金科财富中心项目、重庆两江-金科世界城项目、重庆万州-金科观澜项目、重庆开县-金科财富中心一期项目、遵义-金科中央公园城一期项目、重庆万州-金科观澜项目为分期开发交房,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资产负债表日最近一栋楼竣工时间。

[注6]: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重庆开县-金科财富中心项目已累计实现收益67,134.85万元,募投资项目预测经济效益为49,578.83万元。

[注7]: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重庆开县-金科财富中心项目已累计实现收益18,995.79万元,因该项目为分期开发交房,本期只销售了部分房屋,故将募投资项目全部实现销售后,方可将累计实现的效益与预计的项目效益进行比较以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8]: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重庆开县-金科财富中心一期项目已累计实现收益34,866.73万元,募投资项目预测经济效益为21,757.48万元。

[注9]:截至2019年12月31日,遵义-金科中央公园城一期项目已累计实现收益52,161.03万元,募投资项目预测经济效益为32,652.61万元。

[注10]: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重庆万州-金科观澜项目已累计实现收益24,647.66万元,因该项目为分期开发交房,本期只销售了部分房屋,故将募投资项目全部实现销售后,方可将累计实现的效益与预计的项目效益进行比较以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11]:映峡第二风电场C区20万千瓦风电项目于2019年3月转固并网发电,项目本报告期上网电量54,636.89万千瓦时(其中:2019年1-3月试运行期间上网电量11,520,245万千瓦时),实现收益7,330.82万元。募投资项目累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2.10%,正常运行期上网电量51,220万千瓦时,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561小时,待募投资项目进入正常运行期后,方可将实现的收益、上网电量与预计的项目效益进行比较以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拟对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0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修订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修订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

2.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废止了财政部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1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上述通知(编号)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变更后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自2019年6月10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从2019年6月17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并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影响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改进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并明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

2.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3.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

4.新增了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采用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债务重组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并明确债务重组准则的适用范围;

2.针对债权人:明确了受让资产的确认时点,针对债务人:明确了相关资产和债务的终止确认时点;

3.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

4.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5.对于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要求债权人对重组债权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要求债务人对重组债务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根据债务重组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采用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和列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次序进行了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会对2019年度财务报告利润、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简称:20金科02

证券代码:000656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代码:149038

公告编号:2020-04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暨一期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暨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受宏观环境、房地产调控、监管政策变化、二级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员工参与情况、融资机构的融资政策等因素影响,实施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12月12日、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一期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受定期报告窗口期禁止买卖等因素影响,自2020年2月20日披露一期持股计划进展公告后,其未继续通过“国信证券金科股份卓越共赢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深交所买入金科股份股票。截止目前,一期持股计划累计增持股票数量为51,523,981股。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一期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简称:20金科02

证券代码:000656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代码:149038

公告编号:2020-04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已经提前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决定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简称:20金科02

证券代码:000656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代码:149038

公告编号:2020-04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联合受让和诣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获得批复事宜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产业协同效应,谋求合理投资回报,与福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佳集团”)、南京扬子国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国投”)、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大横琴”)、良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运集团”)于2020年3月20日联合受让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和诣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诣健康”)100%的股份。其中公司出资22.572亿元受让13.761亿股份(占比9.90%)股份;福佳集团出资116.28亿元受让70.89亿股(占比51%)股份;扬子国投出资57.00亿元受让34.75亿股(占比25%)股份;珠海大横琴出资29.868亿元受让18.209亿股(占比13.1%)股份;良运集团出资2.28亿元受让1.39亿股(占比1%)股份。

上述事宜经公司2019年4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与各参与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了50%的股权转让款。

2020年3月20日,和诣健康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其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129号),批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和诣健康13.761亿股(占比9.90%)股份转让给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在取得上述中国银保监会的书面批准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50%股权转让款支付,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备查文件

1.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关于和诣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